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英思特”，股票代码为“301622”。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2.36元/股，发行数量为2,898.29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914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9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96.85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9.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3457357%，有效申购倍数为5,169.0978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82,53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2,649,549.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4,46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64,970.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25,97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3,744,689.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4,88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462股，包销金额为1,664,970.3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4年11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747.67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5,184.4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310.00万元；

3、律师费：679.2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5.6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18.2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芸科技

（二）扩位简称：联芸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44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65,097,49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1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截至2024年1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销率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20.SH	翱捷科技	44.25	26.00	-1.2092	-1.5731	7.12	-36.59	-28.13
688008.SH	澜起科技	75.39	22.86	0.3947	0.3238	37.68	191.03	232.84
688052.SH	纳芯微	130.98	13.11	-2.1423	-2.7582	14.24	-61.14	-47.49
均值						19.68	191.03	232.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3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1月13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美满电子（MRVL.O）、慧荣科技（SIMO.O）、瑞昱（2379.TW）、联咏（3034.TW）为境外上市公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考虑范围；得一微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翱捷科技、纳芯微2023年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9.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6.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3.9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5.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平均静态市销率19.68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6.6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公司2023年静态市销率、静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联系电话：	0571-85892516
传真：	0571-85892517
联系人：	钱晓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0、010-5605162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复核，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子目“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部分金额误列示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子目中，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合并口径的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99,450)	(8,105,3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59)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946,13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46,04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69,3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1,141)	(4,893,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747)	(868,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19)	(4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更正后：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99,450)	(8,105,3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59)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946,13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46,04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69,3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1,141)	(4,893,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478)	(868,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88)	(4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母公司口径的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99,450)	(8,105,3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59)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946,13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46,04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69,3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1,141)	(4,893,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478)	(868,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25)	(429,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76,406)	(15,6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25,494)	(8,067,4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261)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41,0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41,0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69,3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00,263)	(4,849,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740)	(84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043)	(793,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35)	(429,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3,238)	(26,302,746)

更正后：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76,406)	(15,6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25,494)	(8,067,4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261)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41,0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41,0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69,3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00,263)	(4,849,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350)	(84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043)	(793,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25)	(429,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3,238)	(26,302,74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项目均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产生影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均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更正后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信息审核，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阿哌沙班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715）及阿哌沙班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12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哌沙班片

剂型：片剂

包装规格：2.5m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21

药品标准：YBH2476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哌沙班

剂型：原料药

包装规格：2kg/袋

登记号：Y20220000046

药品标准：YBY7259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三、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阿哌沙班是一种强效、口服有效的可逆、直接、高选择性的 Xa 因子活性位点抑制剂，其抗血栓活性不依赖抗凝血酶III。阿哌沙班通过占据Xa因子的活性位点，抑制Xa因子的激活，产生抗凝血作用，即使是与血栓结合的Xa因子也可被阿哌沙班抑制，具有疗效好、选择性高、出血风险低的特点。该药适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手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

经查询，国内现有阿哌沙班片文号43个。该药已进入国家乙类医保目录。PDB数据显示，阿哌沙班片2023年国内销售额约为3738万元。国内现有阿哌沙班原料药登记号39个，主要用于片剂。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阿哌沙班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阿哌沙班的研发投入约为1681.1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阿哌沙班片及阿哌沙班原料药的获批，丰富了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周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卢耀忠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416人，代表股份10,198,74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7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241,532,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415人，代表股份9,957,213,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2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2,88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81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04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386,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50%；反对4,81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4%；弃权1,04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怡敏、杨茜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95%。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7,8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4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的21,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56,633,542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7,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

2.三安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4/11/26	2025/11/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8.18	0.42	生产经营
合计		21,000,000						8.18	0.4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07,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99,600,000	599,600,000	49.40	12.02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06,800,000	727,800,000	49.49	14.5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